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奕豪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2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p565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90944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08學年度畢業典禮活動參考指
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5月5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748776號函續辦及教育部109年5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8888號函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5日宣布室內超過100人以上、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惟教育部於109年5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8888號函公布學校大型活動於完備落實防疫規範者，免受前揭人數限制，考量畢業典禮亦為畢業生離校前重要活動，為使於防疫完備狀況下辦理畢業典禮，讓畢業生保有特別回憶，故修正旨揭參考指引。
- 三、本參考指引修正重點如下：

(一)倘各校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辦理畢業典禮可不

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之限制。

(二)貴賓席及座位安排，應落實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之間距，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

(三)事前調查參與者，並將工作人員及參與者實名列冊，辦理當天落實人員管制。

(四)刪除場次安排時間1小時之建議。

(五)如需開放家長現場參與，以1個家庭1-2位家長參與為原則，惟各校得於防疫措施完備及總量管制之前提下，適度開放家長參加人數。

四、各校擬定畢業典禮辦理形式或活動時，可廣徵家長意見，必要時可邀請家長代表參與會議商議。

五、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本參考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進行滾動式調整。

六、各校如有疑義，請依所屬階段洽各科承辦人：

(一)高中：中等教育科楊先生，分機2663。

(二)國中：中等教育科李小姐，分機2669。

(三)高職：技職教育科郭小姐，分機2730。

(四)國民小學：國小教育科黃先生，分機2727。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電 2020/05/22
交 16:24:41
文 章